

郟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郟审投报(2020)51号

被审计单位：郟县殡仪馆

审计项目：郟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郑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对郑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调查和追溯。郑县殡仪馆对其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郑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郑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由郑县殡仪馆建设管理，项目于2019年9月由郑县殡仪馆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施工单位为威海鲁源科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价款858800元。该工程建设位于郑县殡仪馆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老火化设备的维修保养，新火化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10月8日，竣工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工程造价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主要是对该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审计，郑县殡仪馆本次报审郑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70300元，郑县审计局成立审计小组对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审减施工工程结算价款11500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邾县殡仪馆提供的邾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基本履行国家相关规定，但通过审计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多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1500 元

经审计，邾县殡仪馆本次报审邾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870300 元，其中多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1500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的规定，多计的 11500 元竣工结算价款予以审减。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设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计价规范据实结算资金，避免多计高估价款的行为发生。

（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学习，加强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长期发挥应有的效益。

2020年11月30日

